

## 一系列重要之教育政策自 2020 年 11 月起開始生效 (二)

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

幼稚園老師每月可獲得 80 萬越南盾之補助經費。這補助政策規定於有關幼稚園發展政策之第 105/2020/ND-CP 號函，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開始生效。

該政策規定如滿足以下條件，在工業區，私立幼稚園工作之幼師將獲得 80 萬越南盾之補助經費：

- 具有幼師資格證。
- 具有與私立幼稚園法定代表人訂立之勞動合同。
- 其負責之班級中有 30% 之兒童是工人的子女。

補助時間將根據學年之實際教學月數計算。該補助經費不包含在私立幼稚園與幼師之前商定之工資裡面，並且不用於支付社會保險，醫療保險以及失業保險。私立幼稚園有責任接受補助金額，並匯款或直接支付現金給幼師。

師範生每月可獲得 363 萬越南盾之生活補助費，越南政府已經頒佈了有關補助給師範生學費，生活費之政策。

據此，越南政府將補助給師範生學費，學費補助金額相當於該學生就讀之師範教育機構的學費，但不能超過政府規定之學費標準。

另外，在學習期間，師範生每月還會獲得 363 萬越南盾之生活補助費。每年補助經費將根據越南政府公佈的前一年實際消費物價指數之增長率進行調整。

根據現行規定，用於補助師範生之經費將列入越南政府每年支付給教育與培訓之預算。

補助時間將根據每學年師範生實際在校學習之月數，但不能超過 10 個月/學年。

補助經費將由省級人民委員會按照越南政府的規定，直接支付給師範教育機構，然後將由師範教育機構直接交給師範生。

畢業後，若學生在教育有關部門工作之時間超過在校學習時間的兩倍（自招募之日起），將無需償還學費及生活費之補助經費。

畢業 2 年後，若學生不在教育有關部門工作或在教育有關部門工作的時間不符合以上的要求，那學生須要償還所有補助經費。償還時間不能超過在校學習的時間。

若學生在校學習期間改專業、輟學或者因違紀而被迫退學，那須要償還所有補助經費。

因違紀而暫時被迫停學之學生在停學期間無法獲得補助經費。

新政策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起正式生效。

撰稿人/譯稿人：陶氏瓊香

資料來源：<https://dantri.com.vn/giao-duc-huong-nghiep/hang-loat-chinh-sach-quan-trong-ve-giao-duc-co-hieu-luc-tu-thang-112020-20201103074904835.htm>

